



本年七月一日，香港回歸中國，成立特別行政區，實行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「高度自治」。香港境內的鄉村地區，共有六百多條村莊，屬於氏族社會，保留傳統習俗。港九市區與新界各新市鎮的工商業型態的社會，在整個社會體制上會否發生衝突？這問題現在已受到大多數人的關注。

氏族社會，最明顯的標誌就是祠堂，祠堂的功能，係用來安放祖先靈位，及祭祀祖先的場所；同時也是族人用來集會議事，各項集體歡慶和康樂活動的地方。

在封建時代，宗廟和宗祠有嚴格的分別，宗廟的型制，限於帝王階級；宗祠的建造，則沒有固定的形式。秦代尊君卑臣，除帝王之外，做大臣的也不敢營造宗廟。漢代有「覆土起家為祠堂」的記事，見霍光傳。由此考證，祠堂興建，始於漢代。所不同的，當時係建在墓地邊，現在則建於宗族居住的村莊中心。

氏族社會與傳統習俗 (一)

劉崇

北宋慶曆元年，公元一〇四一年，仁宗准許文武官建家廟，當時並不盛行，到了皇佑年代，時間過了十多年，尊祖敬宗觀念日漸濃厚，朝廷正式下令，大臣可以建立家廟，祭高祖以下五代。自後歷元、明、清各朝代，士大夫家廟型制，因政朝換代而呈現盛衰，未能繼續擴展；但一般老百姓莊層的宗祠，則因氏族結構而分別完善起來，現在每一個村莊幾乎都有祠堂了。

氏族社會，族人的精神領導中心就是祠堂，掌管族中事務的人物就是族長。新界鄧、文、廖、彭、侯、陶、李七大夫族的村莊，都有族長。（陶、李兩族在新界的人口亦不少，而且亦係早期到來定居，所以正確來談新界大族，應該稱七大

族。）有的族長設兩三位，以輩份定名位。新界七大族，都有太公田，各姓入住新界的時間不一，最早期的氏族始於北宋。

太公田的起源，首先係由宋代范仲淹創設義莊，他在北宋皇祐元年，公元一〇四九年，購買良田數千畝，把收到田租儲蓄起來。凡族中的人，因嫁娶喪葬，而無財力應付者，就給予幫助。其後歷代都仿行這個制度，義莊產業成為族中公產，將援助範圍擴大，凡族人之鰥、寡、孤、獨以及無錢讀書者，到了合法年齡，無錢辦理婚姻者，一經查實就給予援助。

到了南宋的袁來，他著《袁氏世範》一書，把置義田賑濟貧族與聯繫族人交互運用，作為尊祖睦族的法則。朱熹更加重視尊祖睦族的法則。朱熹更作出嚴格的規定：「初立祠堂，則計見田畝，每畝取其二十分之一以為祭田。親盡則以為墓田，宗子主之，以給祭用。如上世未置田，則合墓下子孫之田，計數而割之，不得典賣。」

朱熹的年代，在公元一一三〇年至一二〇〇年間（南宋高宗建炎四年至寧宗慶元六年），距離現在只有七百九十多年，其流風餘韻所影響，現在新界各區村莊，祠堂固然普遍，太公田也多有購置。而且太公田收入的用途，除了用於祭祀為主要開支項目之外，用於族中子弟教育基金方面，近年亦逐漸普及。

香港社會出現兩種組織型態，都市社會是自由平等超種族擇地聚居。前者重視法治觀念，後者禮治觀念與法治觀念並重，鄉村社會由此而遺留下來的傳統習俗，特區政府需要多加深入研究。傳統習俗拿它當掌故來談，希望為讀者帶來情趣，不過內容方面卻很瑣碎。